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 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XML 與五礦有色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解銅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少於 5%，因而構成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電解銅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XML 與五礦有色就 LXML 向五礦有色銷售 Sepon 電解銅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電解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訂約方 : (1) LXML
(2) 五礦有色

將銷售之產品 : Sepon 品牌 A 級電解銅，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金屬實物合同規定。

- 將銷售之產品總量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每月付運 12,000 公噸。
- 年期 :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銷售價 : (a)在雙方同意的報價期內，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之平均價加上(b)雙方同意的溢價之總額計算。
- 報價期 : 付運月份。
- 付款 : 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將以美元作出。
- 交付條款 : 到岸價格(Incoterms 2010®)。

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 LXML 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全球主要電解銅生產商在北亞及中國銷售的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 A 級電解銅條款一致。雙方同意的溢價應與海外供應商銷售至該地區之質量相似的電解銅溢價相似。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將支付之最高總額將為 80,000,000 美元（約 624,000,000 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估計未來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及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估計 LXML 將銷售予五礦有色之 Sepon 電解銅總量釐定。

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其若干產品。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因於電解銅銷售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有關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並且無董事於該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其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由於電解銅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少於 5%，因而構成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鋁、鉛和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和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 87.538%權益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另 0.846%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 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其約 99.999%權益及由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其約 0.00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權益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 LXML 與五礦有色訂立有關 LXML 向五礦有色銷售 Sepon 電解銅之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尾期款項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市場慣例支付之尾期款項，據此，於接到賣方之最後發票後，隨即由買方或賣方（根據臨時款項之金額並視乎情況而定）按照銷售協議條款所釐定最後重量及最終付運價格計算之整項裝運價值餘額支付予另一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以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從事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為 MMG Laos Holdings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由 MMG Laos Holdings 與老撾政府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所修訂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款項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一般市場慣例支付之臨時款項，據此，買方於接到整份完整正本文件（於裝運後由賣方簽發，包括提貨單、保險證明、重量證明、賣方之檢測證明、賣方之臨時發票及賣方之產地證明）後於協定期間內支付整項裝運估計價值（按裝運重量及互相經參考裝運前之近期銅價後所協定之臨時銅價計算）之 100%金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